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翁一傑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ev12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1217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5221347_1133121734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本市辦理113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實施計畫，請各校公告周知並於學校退休教師社群傳遞研習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考取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擔任本市本土語文授課教師，以強化本市本土語師資量能，完備課程規劃。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4年2月3日至2月7日，課程表詳見實施計畫。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三)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

1、本市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以及對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有興趣並願意擔任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本市退休教師為對象，以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者為優先。閩南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



復興高中 1131230



MVAA1136013602

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不予錄取。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 1. 代理老師；2. 代課老師；3. 實習老師 4. 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2、現職教師請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前於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北市研習字第1131217145號），報名名額額滿截止，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

3、退休教師請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前以填寫報名表單方式進行報名程序，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jBE7CeqtQWufpdMt9>。

三、請各校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並轉知學校退休教師社群傳遞相關研習資訊。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